

广复决字〔2025〕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代表人:王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农民,公民身份号码:4222XXXXXXXXXX712,住广水市城郊XXXXXX。

申请代表人:王某某,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农民,公民身份号码:4222XXXXXXXXXX734,住广水市城郊XXXXXXXX。

申请代表人:王某某,男,汉族,19XX年X月XX日出生,农民,公民身份号码:4213811XXXXXXXX1331,住广水市城郊XXXXX。

被申请人: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程红艳,职务:主任,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四贤路5206号

第三人: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银河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曹运,地址: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银河村11组王家湾

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银河村村民王某某等22人不服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与银河村村委会签订的《徐家河库区

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推选王某某、王某某、王某某三人为代表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依法确认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与银河村村委会签订的《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无效。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银河村村民，2017 年银河村村委会在未经村民会议讨论或村民授权，擅自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其行为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之规定，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利益。

该协议内容也存在违法，该协议严重违法：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土地征收应由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征地公告。”城郊街道办事处和银河村村委会没有资格发布征地公告，另此公告补偿标准显失公平，其中水田、荒地、塘堰、林地、果树、迁移祖坟补偿标准严重低于法定要求，导致申请人收入直线下降，无法维持基本生活，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规定。

另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程序，未依法公告征地范围、补偿方案，未组织听证或征求村民意见，直接与银河村村委会签

订协议，侵害申请人知情权与参与权。

综上，城郊街道办事处和银河村委会存在欺上瞒下，侵占、贪污、挪用农民征地补偿费，请求政府部门在查清事实后，将追求有关领导人刑事责任，并立即足额支付农民征地补偿款，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复印件；3、22名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徐家河环库公路银河村路段长 2.38 公里、宽 7 米，不是国道、省道、城市道路，是银河村自建自管的乡村道路。2017 年 5 月，银河村两委决定启动银河村环库公路建设，村民代表及绝大多数农户同意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青苗补偿。2017 年 6 月下旬，村工作专班入户进行丈量，记录填表、核算并公布各户占地数据，因村集体没有资金支付农户的青苗补偿费，村委会申请城郊办事处解决青苗费补偿资金，2017 年 6 月 20 日银河村与城郊办事处签订的《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实为城郊办事处为银河村自治修路解决青苗费补助的民事协议，不是城郊办事处征地修路的行政行为。并且王 XX 等村民早在 2018 年都领取了青苗补偿费，其 2025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复议也超过了《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之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王 XX 等村民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十日期限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视为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依据。

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通知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银河村村民委员会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向本机关提交了村民联名书面意见，提交了银河村党支部 2017 年 6 月支部主题党日材料汇编、《关于银河村村民申请建设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主路及支线的情况说明》、《2017 年银河村环库公路连接线各小组占地面积登记表》、《银河村环库公路占地补偿清单》等证据材料。

第三人称：2017 年 4 月下旬城郊街道银河村收到群众建议建设环库公路。村两委经实地考察，为方便库区群众出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村两委会议，决定启动银河村环库公路建设，并召开党员群众代表会，一致同意启动银河村环库公路建设。同时到湾组召开村民小组会，参会群众一致同意。2017 年 6 月 10 日，村两委召开了村民代表会，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支部党员会，对修建环库公路的意义及青苗补偿标准（每亩 1000 元）进行了说明，村民代表及党员同意按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青苗补偿，并经绝大多数农户同意。2017 年 6 月下旬，村两委干部与湾组代表进行丈量，记录、填表、核算并公布各户占田地数据，在党员代表的见证下进行了对户核实。

王 XX 等村民早在 2017 年就已经知道银河村修路不存在

征地补偿只给予承包人青苗补偿费，并且在 2018 年都领取了青苗补偿费(附领青苗补偿费凭证)，其 2025 年 6 月 9 日提出行政复议明显超过了《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况且，银河村与城郊办事处签订的《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的内容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王 XX 等村民对城郊办事处的民事法律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银河村请求广水市人民政府对王 XX 等村民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依法驳回，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

本机关审理查明：为方便村民出行，银河村委会于 2017 年决定启动银河村环库公路建设（路线长约 2.87 公里，宽 7 米）。2017 年 6 月 15 日，银河村召开支部党员会议，会议议定启动该项目建设，并对占用村民土地的青苗补偿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每亩 1000 元）。2017 年 6 月下旬起，村委会干部会同村民小组代表对占用土地进行了丈量、登记、核算，并将各户占用土地数据予以公布。

为解决银河村修路资金困难，被申请人广水市城郊街道办事处根据第三人银河村委会的申请，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其签订了《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了补偿项目、范围及标准（含前述青苗补偿标准），并将补偿款拨付至银河村委会。银河村委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按《补偿协议》确定的标准，完成了对包括本案 22 名申请人在内的征地农户的青苗补偿

款发放工作，申请人均已领取。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银河村委会提交的《关于银河村村民申请建设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主路及支线的情况说明》、《徐家河库区环库公路征地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2017 年银河村环库公路连接线各小组占地面积登记表》、《银河村环库公路占地补偿清单》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机关认为：

一、项目性质与协议目的。案涉银河村环库公路建设系公益性项目，旨在便利村民出行、促进乡村发展。被申请人城郊街道办事处根据第三人银河村委会申请，与其签订《补偿协议》，拨付补偿资金，系履行行政指导与资金扶持职责，符合公共利益。

二、补偿协议的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青苗补偿标准（每亩 1000 元）已经银河村支部党员会议讨论认可。在土地丈量登记核算过程中及最终发放补偿款时，本案 22 名申请人均未对占用土地面积、补偿标准及依据《补偿协议》发放的款项提出异议。22 名申请人先后在第三人银河村委会处领取了补偿款并签字，第三人银河村委会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对全村已领取补偿款进行审核入账。因此，本案申请人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已实际知晓《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所涉行政补偿行为，并接受了该补偿标准与结果。

三、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需“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鉴于申请人至迟已于2018年9月5日前知晓案涉《补偿协议》及其所涉补偿行为，申请人于2025年6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其申请复议的时间已超过六十日法定申请期限，依法应予以驳回申请。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